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6205號

債　權　人　寰宇家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羅派克

債　務　人　張家振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捌萬參仟柒佰貳拾伍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暨按月計付新臺幣壹佰元之逾期手續費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如依其意旨，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時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約定利息為借貸關係存續中之利息，如借貸關係已因期間屆滿而消滅，而債務人復有履行遲延之情形時，債權人唯得請求給付遲延利息，不得更依原有契約請求支付約定利息。經查，債權人提出購買合約書約定條款第7條、第8條所載，…分期付款按購買組合約定年利率（可愛黛絲組合9.5％，依債權人陳稱優惠為9％）；買方如有連續兩期或兩期以上分期款未如期支付…即喪失分期付款之權利，並同意即時一次付清償款、手續費及法定延遲利息，則債權人依約定利率請求按年息9％計算之利息，與上開規定、約定及民法第203條規定不符，是以債權人請求逾年息5％計算利息之部分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支付命令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鐘雅欣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